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主辦
香港大學承辦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協辦

2010-2011 年度大專空手道錦標賽
賽事須知

- 一、 比賽日期 : 2011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比賽前 2 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比賽將會順延一星期至 2011 年 4 月 3 日 (星期日)，同時同地舉行。)
- 二、 地點 : 香港大學何世光夫人體育館
- 三、 比賽報到時間 : 上午 9 時正 至 10 時正，參賽運動員須親自攜帶香港身份證向大會報到，逾時當棄權論。
- 四、 比賽過磅時間 : 上午 9 時正至 10 時正
- 五、 比賽時間 :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8 時正
- 六、 參賽資格 :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各會員學院之全日制學生
- 七、 截止報名日期 : 2011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正前，交至香港大學何世光夫人體育中心接待處。(信封面須註明「大專空手道錦標賽報名表格，范啓蓉小姐」收)
- 八、 報名參加比賽 : 各院校須於報名時，送交下列文件予比賽主委:
- 1) 大專運動員報名表格 (報名表須經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2) 參賽項目報名表格 (運動員一經填報，不得更改)
 - 3) 運動員個人聲明書 (年齡少於十八歲者，須再經家長簽署) 及空手道級/段證證書副本
 - 4) 每位賽員相片 2 張 (每份報名表需貼上相片 1 張，另外一張用作製作比賽證)

- 5) 總教練及教練員名單 (各院校男女教練員合共最多可報七名，其中一位必須為總教練；總教練及教練員必須年滿十八歲；及遞交相片 2 張)
- 6) 遞交之表格及文件不足者，不會獲處理。

- 九、 報名費 : 每隊港幣約 1200 元 至 1700 元之間，視乎參加隊數而定；在報名截止翌日，將獲通知金額數目。支票請於抽籤及領隊會議時繳付，支票抬頭「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所有參加費用一經繳交，將不會退還。)
- (註：若同時參加男、女子組則作兩隊計算)
- 十、 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 : 2011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上午 11 時
香港大學何世光夫人體育館 G16 課室
- 十一、 出線表 : 於抽籤日期後，電郵至各院校執委會代表
- 十二、 獎項 : 男女子各個人項目完成比賽後，最高位置前四名運動員將獲頒發個人冠、亞、雙季軍獎牌；男女子團體前四院校及男女子總團體前三院校獲頒團體獎項。
- 十三、 上訴費用 : 港幣 1000 元正
- 十四、 賽 制 : 賽事採單淘汰制，各項目均設補名次賽(Repechage)至雙季軍
- 十五、 申請替換受傷/
死亡運動員之程序 : 運動員如因傷病住院/死亡而於報名後未能參賽，可於比賽前三個工作天，由董事局成員簽署文件及附傷病住院/死亡證明文件，向主委申請退出比賽。該退出運動員之空缺將可替補。
- 十六、 賽事主委 : 范啓蓉小姐 (香港大學)
電話：28173252；電郵：yy1005@hku.hk

2010-2011 年度大專空手道錦標賽
賽事規則

一、賽制

項目區分

三人隊際賽						
	女子			男子		
隊際型	✓			✓		
個人賽						
型	初級組 (7 級, 8 級, 9 級及 10 級)		中級組 (4 級, 5 級及 6 級)		高級組 (3 級, 2 級, 1 級及初段或以上)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組手	✓	✓	✓	✓	✓	✓
	55KG以下 55KG或以上	67KG以下 67KG或以上	55KG以下 55KG或以上	67KG以下 67KG或以上	55KG以下 55KG或以上 61KG或以上	67KG以下 67KG或以上 75KG或以上

- (a) 型及組手項目分為初, 中 及高級組。每一間院校, 在每一項目中可以填報最多 2 名運動員參賽。
- (b) 隊際型項目不分初, 中 及高級組。每一間院校最多可以填報兩隊出賽。若男子或女子組別參賽隊數不足三隊, 賽會將會取消該項賽事。
- (c) 每一組參賽者只可參加初級或中級或高級組項目, 不可重複參賽。
- (d) 凡曾參加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所舉辦之賽事或曾向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申報級/段數之參加者, 如所提交之級/段數證書的級/段數和曾向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所申報之不同, 其級/段數將以較高者為準。如所報資格與實質水平不乎, 即被取消資格。
- (e) 自由組手比賽實施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裁判例。
- (f) 年齡少於十八歲者不得參加自由組手比賽。
- (g) 高級組男子自由組手採用 3 分鐘賽制, 爭獎牌賽 及 決賽則採用每場 4 分鐘;
- (h) 高級組女子自由組手採用 2 分鐘賽制, 爭獎牌賽 及 決賽則採用每場 3 分鐘;
- (i) 中級組及初級組男、女子皆 2 分鐘, 爭獎牌賽 及 決賽則採用每場 3 分鐘;
- (j) 以下護具是自由組手選手強制配戴的:
 - i) 護牙套 (牙膠)
 - ii) 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或空總指定認可的 (紅/藍) 拳套、護脛, 腳部護具。
 - iii) 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或空總指定認可的女性護胸。
- (k) 每一場組手賽事, 各校只能派一位教練出場。
- (l) 初級組及中級組型各參賽者可採用本身之流派型參賽, 而高級組型則實施WKF裁判例, 套拳名單列於WKF裁判例中。
- (m) 初級組、中級組及高級組型初賽至決賽、及補名次賽每一套型不可重複。
- (n) 隊際型不分初, 中 及高級組。比賽實施WKF裁判例, 套拳名單列於WKF裁判例中。所有型賽事採用每場報拳方式, 參賽者只需填寫第一場之型。

- (o) 套拳規例根據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所編定為準。
- (p) 比賽當日不能出示比賽證者不能參加比賽，運動員當棄權論。
- (q) 院校於男/女子各項目限報運動員兩名，經有關證件核實後，如所有比賽賽事之乎合報名資格選手人數只有三人／三隊，該賽事會繼續進行，但成績不會計分。
- (r) 所有教練及賽員必須遵循比賽主委的安排及決定。
- (s) 比賽主委有權更改或取消任何賽事或拒絕任何賽員參加比賽。

二、比賽規則

除以上或賽會特別聲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6.0 版本編訂之規則。

三、計分辦法

(a)

	名次	冠	亞	季	八強
得分	所有項目	6	4	2	2
					1

- (b) 賽制中有可能誕生 4 名至 6 名在八強線上的賽員。為免有爭議，賽會建議不指定得到一分的人數。
- (c) 如兩院校或以上在團體（女團/男團/總團體）積分相等，則以較多個人冠軍獎項的一隊排名較前。如冠軍獎項數目相同，則以較多亞軍獎項的一隊排名較前。如亞軍獎項數目相同，則以較多季軍獎項的一隊排名較前。如仍未能分勝負，則計算進入 5 至 8 名的人數，較多的一隊排名較前。

四、報名

各院校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填妥以下五份文件送交比賽主委，以核實參賽資格：

- 1) 大專運動員報名表格（報名表須經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2) 參賽項目報名表格（運動員一經填報，不得更改）
- 3) 運動員個人聲明書（年齡少於十八歲者，須經家長簽署）及空手道級/段證證書副本
- 4) 每位賽員的相片 2 張（每份報名表需貼上相片 1 張，另一張用作製作比賽証）
- 5) 總教練及教練員名單（各院校男女教練員合共最多可報七名，其中一位必須為總教練；總教練及教練員必須年滿十八歲；及遞交相片 2 張）

五、裁判

由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委派賽事委員會及裁判擔任。

六、棄權

- (a) 到達比賽報到時間，運動員未能完成報到手續者，判棄權論（以主委計時器為準）。
- (b) 運動員在主裁判宣報比賽開始後仍未能出場，按自動棄權論。
- (c) 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必須繼續進行，如有運動員/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七、 抗議及上訴

比賽進行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如有任何上訴，需於比賽結果公佈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交由院校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之上訴書及保證金港幣 1000 元。賽會於接到上訴書後 30 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以此判決為最終判決。除上訴得直外，否則保證金不會發還。否則沒收。

八、 附則

- (a) 選手的比賽袍及帶上不可顯示其道館/流派的徽章或名字，其大學的名字及徽章除外。
- (b) 除了比賽工作人員、裁判、參賽者和持有大會提供之教練證的教練外，其他人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及選手準備區。
- (c) 教練進出比賽場地及選手準備區時必須配戴教練證及穿著整齊其大學運動套裝及運動鞋。
- (d) 大會頒獎時，獲獎運動員須穿著整齊道袍，或所屬大學運動套裝及運動鞋，所有服飾不可顯示其道館/流派徽章或名字。
- (e) 比賽場館內不可飲食。
- (f) 本規章有未盡妥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